

3

管教與獎賞

神保證所有的信徒都有永生，但千萬不要因此而以為信徒可以為所欲為。信徒可以如此嚐試，但神不會容許他為所欲為。當我們傳福音時，千萬要記住這一點。這是很重要的一點，對方若對此點有所誤會，可能會攔阻他接受基督為祂個人的救主。

當我們重生得救之時，我們便成為神的兒女，擁有神兒女的尊貴權柄，神成為我們的父，有責任照顧我們。若我們明白聖經，也明白聖靈在基督徒的生命中工作，便會明白基督徒若活在罪中，必定會受到管教。

歷史告訴我們，若罪行不被制止，將會變本加厲，帶來令人心碎的傷害。在孔子的理想社會中，所有的罪惡都會受到刑罰，所有的善行都會得到獎賞，在這樣的制度之下，可以造成一個沒有罪惡問題的社會。孔子的構想，與神用來管教祂的兒女的計劃是一樣的。

神管教祂兒女的方法有兩種：（1）當我們順服主在我們生命中的帶領之時，神會用引領、鼓勵、教導的方式來管教我們；（2）當我們反叛神的帶領之時，祂會用盡方法來教導我們去順服祂。激勵人的動機通常有二：愛及恐懼。神在管教每一個信徒的時候，都能夠將此二因素掌握得恰到好處。

「我兒，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（或作：懲治），也不可厭煩他的責備；因為耶和華所愛的，他必責備，正

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。」(箴三11-12) 希伯來書十二章六節引用了此節經文。神為何管教我們？是因為祂恨我們嗎？不是的，祂管教我們，是因為祂愛我們，知道甚麼對我們最好。

「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！所以你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。」(伯五17)

當我們違背神的心意時，應當立即認罪。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(約壹一9) 我們每次犯罪時，都應當認罪。我們每次認罪時，都會得到赦免。

約翰壹書一章九節還包括下面兩個重點：

(1) 神並未保證只要我們認罪祂便一定恢復與我們相交。我們若想要與主相交，必須生活聖潔有節制，才能夠與主有相通之處。

(2) 神並未保證只要我們認罪祂便一定會剷除罪所帶來的後果。例如，假設我們離開神，開始酗酒，因而破壞了我們的腎臟。若我們肯認罪，神必定會赦免我們的罪，但這個赦罪卻不能醫治我們已受損壞的腎臟。

罪的後果除了其所產生的自然後果外，還包括神所施行的管教。「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」(加六7) 請注意，神並沒有說：「除非他肯認罪，便可得到豁免。」

我們可以作錯事，但卻無法逃避罪的後果。我們若願意，可以將自己的手放入火中，但卻無法避免手被燒傷的後果。有些信徒整個星期都在種惡果，卻會在週末之時求神幫助自己可以逃避其不良的後果！

我們不知道一個人重覆多少次犯同一樣罪時，神才會嚴嚴地鞭打他。這無法一概而論，神對每一個人都有度身訂造的管教。常常有人想要知道若他們「作這事或那

事」，「神會如何對付我們？」顯然想要嘗試神的忍耐可以到甚麼地步、人如何才能鑽漏縫。但希伯來書十二章十一節卻清楚指出神的管教絕不好受：「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；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」

一個不聽話的孩子通常都是不快樂的。同理，若我們繼續活在罪中，會使我們的生命積弱不振、毛病百出。若我們拒絕領受神的管教，若我們不肯節制自己的生活，神甚至有可能早一些接我們回天家（林前一—30—32）。

哥林多前書五章一至五節便是一個神提早接一個信徒回天家的例子。這個人與他的母親（或繼母）發生淫亂的關係。第五節說這個人的身體被敗壞，亦即他被接回天家，但請注意，他並沒有失去他的救恩。哥林多前書三章十五節說「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。」基督徒若活在罪中，便會失去喜樂、能力、見證及獎賞，無法與主與人相交。

向人傳福音的人應當清楚明白哥林多前書三章十一至十五節，因為此段清楚描述所有信徒在基督的審判台前的遭遇。若我們對此主題有透澈的了解，將有助於回答非信徒時常會問到的問題，例如：「神若容許好人和壞人都能進入天堂，祂怎能算是公義的神？」

每一個人都是罪人，每一個人在接受基督為他個人救主之時，他所有的罪便都得到赦免。但神仍有祂的方法，使每一個真正服事祂的信徒都能得到獎賞，也使每一個不服事祂的信徒都會失去獎賞，不單只是現在地上的獎賞，也包括將來在天上的獎賞在內。

哥林多前書三章十一節指出神所承認的唯一根基就是耶穌基督。第十二節指出基督徒在得救後的工作有可能是

有價值的，也有可能是無價值的。第十三節指出神會審判每一位信徒的工作。第十四節指出那些作成有價值之工的信徒會得到獎賞。第十五節也清楚指出那些沒有作成有價值之工的信徒會受到虧損，失去獎賞，但他們卻不會失去他們的救恩。

以弗所書二章八至九節告訴我們說我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但第十節卻說「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」神要祂的兒女過一個事奉的生活，並非靠此得救。乃是因為我們已經得救，所以應當事奉那位為此目的而拯救我們的主。

當我們接受基督而得救之後，便應當遵行羅馬書十二章一至二節的勸告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

一個事奉主的生命會得到豐盛的獎賞，不單只是今生的獎賞，還包括將來天上的獎賞。當我們順服神的話語，並容許主掌管我們的生活時，我們會在生命中經歷到仁愛、喜樂、及和平（加五22）。神應許過：「他們若聽從事奉他，就必度日亨通，歷年福樂」（伯三六11）。耶穌說：「盜賊來，無非要偷竊，殺害，毀壞；我來了，是要叫羊（或作：人）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（約一〇10）

若我們希望神賜我們尊榮及豐富的生命，必須要先事奉祂。若我們真的事奉祂，祂必不失信，必然會賜尊榮及豐富的生命給我們。「若有人服事我，就當跟從我；我在那裏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；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

重他。」(約一二26)一個「得勝的基督徒生活」的祕訣無他，不外乎是順服神。我們或許有時會感到過一個如此自制的的生活以事奉神十分困難，因為我們心中所想的常常與神要我們作的相反，但別忘了順服的獎賞極其豐盛。同時我們也應當自問：我們承受得起不事奉神的後果嗎？

約伯說：「他心裏有智慧，且大有能力。誰向神剛硬而得亨通呢？」(伯九4)請聽申命記廿八章四十七至四十八節的警告：「因為你富有的時候，不歡心樂意地事奉耶和華你的神，所以你必在飢餓、乾渴、赤露、缺乏之中事奉耶和華所打發來攻擊你的仇敵。他必把鐵軛加在你的頸項上，直到將你滅絕。」

以賽亞書三十章一節指出悖逆神的兒女有禍了。若有人不聽神的話語，自行其是地犯罪之時，禍患必定會臨到他們身上。「耶和華說：禍哉！這悖逆的兒女。他們同謀，卻不由於我，結盟，卻不由於我的靈，以致罪上加罪；」

撒但永遠會為我們找出不應順服神最好的藉口。但如何自處的決定權，卻完全操之於我們的手中。我們已經提過，救恩是完全自願的，事奉也是完全自願的。若你不事奉神，除了怪自己以外，無可推諉。

或許我們會感到自己沒有特別的「才幹」可以獻給主。但神眼中最偉大的才幹便是一顆倚靠神的心。「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」(林前四2)神所要求的，不是受人歡迎的人，有錢的人，成功的人，受過良好教育的人，具有影響力的人。神所看重的，是那些每天忠心盡力為主擺上的信徒。

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二節指出神揀選保羅事奉祂的原因。神揀選他並非因為一些虛無飄渺的原因，而是因為神看到保羅一直忠心事奉神，因此派他服事神，繼續忠心為

神擺上。

傳道書八章十一節指出為何許多人犯罪，滿以為可以避開刑罰的原因：「因為斷定罪名不立刻施刑，所以世人滿心作惡。」但他們忘記，撒種及收成中間通常有一段時間。我們所作所為的後果通常不會即時顯現，其傷害往往會在後來才顯明出來。但那時已經無可補救、悔之晚矣！申命記三十二章三十五節說：「他們失腳的時候，伸冤報應在我；因他們遭災的日子近了；那要臨在他們身上的必速速來到。」

我們在一生中種下甚麼因，必定會收到甚麼果。若我們種的是血氣，則只會收到心碎的果子。世俗的享樂有如下特點：很難得到，得到後卻無法滿足我們的心，失去時會帶來極大的痛苦。有人曾比喻世俗的生命好像是「不斷冒泡的泡沫」。

一個事奉主的生命卻需要我們擺上工作、時間、及努力。但是一個為所欲為的生命卻要付出更高的代價。通常最大的問題不是不知道神的旨意，乃是不願意按照神的旨意而行。

我們應當立志事奉主，使自己的生命成為有價值的生命，並以此為目標，來操練自己的一生。作生意若要成功，必須先有時間表、進度計劃、未來展望。在現代的社會中，馬虎了事之人很難找到立足之地。我們應當盡量追求突破，不要安於作一個沒有甚麼大錯的基督徒，不要安於作一個不過不失的平凡信徒。我們應當為主站立得穩，盡力事奉祂。

享樂、金錢、歡笑、名譽、夢寐以求之事的成真，這些都無法使人得到真正的快樂。唯有當我們順服聖靈的帶領，過一個有用的、為主而活的人生時，才能得到真正的快樂。我們今天種下甚麼因，日後便要承受其後果。若我

們希望將來為主成就大事，今天便需要忠於主所託付的一些小事。

許多傳道人、醫生、精神醫師（其中有許多不是基督徒）都知道他們可以給抑鬱患者最好的建議是去幫助他人，作一個有用的人。作一個有用的人能夠帶來喜樂。我們的主是最偉大的醫生，祂知道事奉祂能夠使人產生最大的喜樂。與其拖延推諉，不行神旨，不如採取祂的建議，享受祂希望我們得到的事奉的喜樂。

神的眼目遍察全地，尋找專心一意、真誠地希望事奉祂的人。祂若找到這樣的人，便會在他們的生命中彰顯祂的大能。「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，要顯大能幫助向他心存誠實的人。」（代下一六9）神希望為祂的兒女行大事，但若我們不行好事時，祂不能獎賞我們。若我們事奉祂，祂會將最好的賞賜給我們。

祂會給我們甚麼樣的賞賜？我們事奉主、為主而活的時候，現在便已能享受到世上最豐盛、最滿足的人生。同時我們有神的應許，凡在世上忠心事奉萬王之王的人，將來在神的國度中會得到厚厚的獎賞。

基督徒若只是為了得獎賞而事奉主，顯然頗有問題。但若我們能明白神看重我們為了事奉祂而付出的代價，同時也的確應許過會獎賞祂的僕人，因此按照祂的價值觀來過日子，便完全沒有問題。

希伯來書十一章廿四至廿六節便指出摩西過的便是這樣的生活「摩西因著信，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。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，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。」摩西知道將來會有賞賜，因此更心甘情願地事奉神。

「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同著眾使者降臨；那時候，

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」（太一六27）

「主人說：『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』」（太二五21）

「因為我們衆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」（林後五10）

此處所說的，並不是有關天堂地獄的審判。人最終的命運是去天堂還是去地獄，取決於當他在世時，曾否接受基督為他個人的救主。此節經文所提及的審判，是對信徒的審判，有關信徒在基督統治世界一千年之時，是否能得到獎賞。

信徒必須以耶穌基督為工作的根基（林前三11）。任何在基督以外的根基之上所成就的工作，都只不過像污穢的衣服一樣，無法成就進入永生所需要的義。

若我們在一群人中間教導這個真理之時，不單要使聽衆清楚明白此真理，更要使聽衆能清楚明白地解釋此真理給別人聽。不單如此，更要使他們看到使別人明白此真理的重要性，以致於他們願意去解釋此真理給別人聽。

保羅便是如此地吩咐提摩太「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，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。」（提後二2）

我們事奉神，是為要得神的稱讚，而非為要得到人的稱讚。最終能夠給我們賞賜的，也是神，而非人。「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，不論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。」（弗六8）

在我們事奉主的時候，難免會有一些似乎不公平的情況發生，例如我們作了事奉，其他的人卻得著稱讚。希望這一點不致於使我們灰心。主在察看。不論世上的人如何看，最終我們會得到當得的賞賜。「栽種的和澆灌的，都

是一樣，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。」
（林前三8）

「所以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你們務要堅固，不可搖動，常常竭力多做主工；因為知道，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。」（林前一五58）

屬靈嬰孩指南

查考聖經

「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叫你們因此漸長，以致得救。」（彼前二2）

當一個人聽到神的話語而明白救恩大計之時，可能會產生信心，相信基督能夠拯救他（約五24）。當他相信之後，藉著研讀神的話語、相信神的話語、順服神的話語，他的信心會得著堅固，相信神會帶領他過基督徒的生活。「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」（羅一〇17）

若想要明白聖經，最好的方法便是研讀聖經。凡是研讀聖經的信徒都能享受到極大的喜樂，同時他對聖經的認識也會逐漸增加。神的話語是有大能的！若我們對神的話語有足夠的認識，也知道如何表達出來，則我們在傳福音時將更加有能力。

聖經說：「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，作無愧的工人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。」（提後二15）

我們應當研讀神的話語的另一個理由是：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（或作：凡神所默示的聖經）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；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（提後三16）

我們應當鼓勵信徒研讀聖經，或許可以考慮由約翰福

音開始。

禱告

禱告並非背誦一些矯柔造作的講詞向神演講，而是與愛我們的天父對話。信徒向神說話，正如一個孩子向他的父親說話一樣自然。羅馬書八章十五節用「阿爸！父！」來稱呼神，正如同我們稱呼「嗲咗」一樣的親切。神的兒女們可以親暱地認識祂，我們不需要用必恭必敬的官腔來與神溝通。我們如此親暱地稱呼祂為父，非但不會顯為不恭敬，反而更顯出我們對祂深厚的愛。加拉太書四章六節說神差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，使我們能呼叫天父為：「阿爸！父！」神希望我們在與祂對話之時帶有這種親切感。

神也希望我們向祂呼求，祂說「你求告我，我就應允你，並將你所不知道、又大又難的事指示你。」（耶三三3）

有關禱告最奇妙的應許，是神絕對不會掩耳不聽我們的禱告，祂對我們的遭遇永遠都有興趣。「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，因為他顧念你們。」（彼前五7）

我們應當鼓勵新信主的人每天都經常禱告。

信徒相交

當我們定期與其他信徒聚會相交時，可以挑旺我們對神、對信徒、對未信者的愛心。新約信徒常常聚在一起禱告、查經、互相鼓勵及安慰、傳揚福音。

「到了那裏，聚集了會眾，就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，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。」（徒一四27）

「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

彼此勸勉，既知道（原文是看見）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」（來一〇25）

同時也請參考使徒行傳十五章四節；廿章七節；廿一章十八至廿節；加拉太書六章一至二節。

若我們有不是基督徒的朋友，或有並未委身擺上事奉主的朋友，他們通常會影響我們離開神。能夠不受朋友影響的人少之又少。因此我們一定要結交一些我們所欽佩的基督徒朋友。

基督徒生命中最寶貴的一些時光，可能便是在教會的禱告會中，信徒聚集在一起分享彼此的需要、藉著見證及代禱的大能，彼此幫助、彼此鼓勵的時候。

傳福音

一個初信的人通常會因為體驗到神的愛而神采飛揚。當我們將這種愛與其他人分享，告訴他們神也愛他們，並告訴他們只要相信便可得救之時，這種「起初的愛」會更加被挑旺起來。初信者通常很快便看到他的朋友也需要接受基督為他們的救主，通常也會很熱心地傳福音。

雖然我們可以為傳福音而作出無盡的準備工夫，但千萬別使初信者產生一個錯覺，以為只有牧師及聖經學院畢業生才能夠傳福音。傳福音是每一個基督徒的責任。

「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，把福音託付我們，我們就照樣講，不是要討人的喜歡，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。」（帖前二4）

神竟然將這麼寶貴的福音信息託付我們，這實在是一個極大的殊榮！

這是個殊榮，並非因為我們可以選擇去傳或不去傳，而是因為我們有聖靈內住在我們心裏（所有信徒都有聖靈的內住），祂在我們裏面動工，給我們有傳福音的動力，

是我們無法漠視的。

「我若說：我不再提耶和華，也不再奉他的名講論，我便心裏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閉塞在我骨中，我就含忍不住，不能自禁。」（耶二〇九）

我們都是已經因著接受基督為我們的救主，得到神所賜下的義，得以與神和好的人。神稱這樣的人為祂的使者。

「一切都是出於神；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，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這就是神在基督裏，叫世人與自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，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。所以，我們作基督的使者，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。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。」（林後五18-20）

我們只要明白甚麼是救恩，以致於自己可以接受基督為我們的救主之時，便已經能夠告訴別人自己有何改變，也能夠告訴別人他如何才能夠得救。通常即使到了我們十分熟悉聖經的地步之時，我們仍然會發現最有效的傳福音方法，是見證自己如何得救，並加上幾節有關救恩的簡單經文。

* * *

我們應當鼓勵初信者為主作見證！不妨給他們一些清楚解明救恩的單張。本書第廿二章將介紹那些有助於初信者明白福音及傳福音的刊物。第五章將介紹一個已經印發超過三百萬張的單張，「我能上天堂嗎？」這張單張對初信者將有極大的幫助。

聖靈內住在每位信徒的裏面，祂會引導信徒去過在基督裏的新生命。當我們領人歸主後，我們的榜樣及生活見證在他們初生的靈命中將產生極大的影響。當我們為他們禱告時，同時也應當為自己禱告，求神使自己成為好的見

證及影響。

若我們在靈裏所生的孩子有心事奉主，我應當鼓勵他們接受洗禮，以向他人見證他不但已經得救，而且還願意神使用他的生命來榮耀祂的名（羅六4）。（請參考第九章，對有關人必需受洗才能得救之錯誤教導的駁斥。）

第三章背誦金句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箴3：11,12 | * 林後5：10 |
| * 約一1：9 | * 林前3：11 |
| * 林前5：5 | 林前15：58 |
| * 林前3：15 | 林前3：8 |
| * 林前11：30 | 彼前2：2 |
| * 弗2：10 | * 羅10：17 |
| * 羅12：1,2 | 彼前5：7 |
| * 加5：22,23 | 來10：25 |
| 伯36：11 | * 來12：6,11 |
| * 林前4：2 | * 帖前2：4 |

附註：若你不習慣背誦經文，不妨由有 * 號的經文開始。